

##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修订内容	修订人/日期	审批人/日期
证书注册号格式修订	陈前 2025-12-30	陈前 2025-12-30
公司名称变更	陈前 2025-12-30	陈前 2025-12-30

### 1 范围

为正确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公司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本程序规定了公司和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领域和要求，并对标志的使用以及认证证书的使用、暂停、变更、撤销作出了规定。适宜于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公司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管理。

### 2 职责

- 2.1 综合部负责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联合标志使用的管理、认证决定相关信息的对外公告；
- 2.2 各部门在有关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使用认可标志和经CNAS许可后的国际互认联合标志时，需提出使用方案，经综合部批准后实施。
- 2.3 技术部负责对获证组织认可标志、公司认证标志使用方案的审查及认证决定相关信息的及时传递、证书制作。
- 2.4 审核组负责对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志、公司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检查。

### 3 术语和定义

- 3.1 CNAS 徽标：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 3.2 认可注册号：CNAS 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
- 3.3 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 3.4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称 IAF-MLA 或 ILAC-MRA 标志。
- 3.5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由 IAF-MLA 或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徽标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徽标和 ILAC-MRA/CNAS 徽标。
- 3.6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属于 CNAS 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
- 3.7 认可状态声明：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 3.8 授权签字人：经 CNAS 认可，有能力签发带认可标识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报告或证书和声明认可状态文件的人员。

3.9 CNAS 认可标识章：将 CNAS 认可标识刻制在特定的材料上，供获准认可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在认可范围内出具的报告/证书上加盖的印章。

3.10 校准标签：校准实验室在被校准的器具上加贴的标明校准状态的标识。

#### 4 公司使用认可标志、国际互认联合标志相关要求

##### 3.1 认可标志的使用

3.1.1 公司在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前，按要求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依据 R-01 的要求，在有效期内，仅在已获得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场合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如：报告、认证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能用于认证合同或报价单。

##### 3.1.2 使用范围

1) 在认可覆盖的认证业务范围内所出具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2) 可用在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能用于报价单。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

3)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志时须向公司提出申请并与公司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志的协议，经公司同意后才能使用，公司监督其使用情况，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4)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该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需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 3.1.3 使用要求

1) 使用认可标志（见图1）时应与公司的名称或标志（见图2）在同一个页面，并且认可标志与公司标志内容要完整，不能取舍标志内容。需要使用英文时，认可标志中的“体系认证”英文为“MANAGEMENT SYSTEM”，公司认证标志“体系认证”英文为“SYSTEM CERTIFICATION”。



图1（需改图中数字（129）暂时改为XXX）



图2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代表管理体系。

- 2) 使用认可标志（包括印章和电子图形）时，应保证认可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应确保认可标志的颜色与规定要求相符并与认可机构标志（徽标）颜色一致、清晰可辨。
- 3) 认可标志的使用不应产生误导，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对获准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书和报告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认可标志的使用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或过程等进行了批准。
- 4) 不能将 CNAS 认可标志使用在与被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 5)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公司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获证组织应在 2 个月之内采取有效的纠正。
  - b)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 6) 公司被暂停或缩小认可资格，在被暂停或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CNAS 认可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办公用品等上继续使用认可标志。
- 7) 公司被撤销认可资格， 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CNAS 认可的宣传， 并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办公用品等上继续使用认可标志。
- 8) 因认可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 应及时通告CNAS。

### 3.2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的使用

#### 3.2.1 使用范围

- 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认证业务范围内所出具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 2) CNAS认可的其他使用范围。

#### 3.2.2 使用要求

- 1) 公司与CNAS签署书面协议，取得专门许可并遵守CNAS 的使用规定后，方可使用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 2) 不得提及或暗示IAF 和（或）CNAS对其活动负责。
- 3) 不允许获证组织使用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 4) 因国际互认联合标志引起法律诉讼，应及时通告CNAS。如果采取法律行动，应经CNAS准许。
- 5)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的使用方式，用于QMS/EMS/OHSMS认证证书（见下图3）。



图3

### 3.4 公司认可状态的声明及认可证书的使用要求

- 3.4.1 公司可以在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上声明被认可状态。
- 3.4.2 只能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做出认可状态声明，并用准确的文字表述被认可的能力范围，不得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有关。
- 3.4.3 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产生误导，使客户误认为CNAS对获准认可的机构出具的结果及其意见或解释负责。
- 3.4.4 不应因使用认可状态声明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或过程等进行了批准。
- 3.4.5 公司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
- 3.4.6 公司名称、地址、或CNAS 的认可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CNAS 提出申请换发认可证书。
- 3.4.7 向客户展示的认可证书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可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 3.4.8 公司被撤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章。

##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

### 4.1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 4.1.1 认证证书基本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1) 认证证书名称；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3) 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 4)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包括分场所相关信息）；
- 5)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6) 注册号（认证证书编号）；
- 7)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标志；
- 8)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9) CNAS 认可标志及认可注册号。
- 10) 在CNAS 已签署国际互认协议的领域，经CNAS 许可，附加国际互认标志。
- 11) 如果认证覆盖的产品类型或覆盖的场所较多，可以用附件的形式注明；需要时可以颁发子证书，并在子证书的注册号应在原注册号后加破折号和序号，如-1、-2、……；无论附件或子证书都要清晰地表明与主证书的关系。
- 12)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 13)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4.1.2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产品覆盖范围、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中文及译文以《认证决定报告》、《证书内容确认表》为准。

4.1.3 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4.1.4 认证证书应明确所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通常不宜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引用认证范围内产品所依据的法规要求、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非有必要明确注明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不宜暗示管理体系以外其它的内容也获得了认证。

注：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必须同时标明：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GB/T50430-2017 标准。

4.1.5 认证证书应明确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应能注明已获准认证的产品类别及其涉及的场所、过程。

1) 有多场所组织如其承担了认证范围内独立产品的设计、生产(服务)过程，适宜时，可发证书附件。应在证书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附件中应说明与主证书的关系（有附件时，在主证书上应进行说明）。

2) 如果认证所覆盖产品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可在证书附页上加以注明。

3) 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不适用条款时，应在体系适用范围内注明，如不适用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4.1.6 证书注册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QMS/EMS/OHSMS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证书注册号格式如下：

XXXX XX Q (E、S) XXXXX R0 (1、2、…) XX —X

（认证机构代码）（年号）（管理体系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子证书号）

认证机构代码：内资认证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 F+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 0 补位。

年号：认证证书签发年份：25-2025，26-2026，……

管理体系简写：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Q 为 QMS，E为EMS，S为OHSMS。

顺序号：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 QMS 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01，00002，……

认证周期：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认可机构代码：通过认可的填写认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为“00”。

子证书号：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编号应与主证书的编号相关，在主证书编号后加子证书序号：-1，-2，……

4.1.7 在认可范围内颁发的证书，均应带有CNAS认可标志。如果公司颁发认可范围外的认证证书，证书上不得带有CNAS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公司的认可注册号。

4.1.8 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4.1.9 认证证书的文种为中文和英文（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英文以获证组织译文为准，如中心译文与获证组织译文不一致，制证人员负责与获证组织协调，按统一后的文本制作。

#### 4.2 证书制作要求

4.2.1 制证人员根据《认证决定报告》，查询企业基本信息后，给出注册号。通常对同一组织实施的同一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注册号。

##### 4.2.2 再认证后的证书制作日期要求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确认保持注册资格时，更新的证书应重新赋予注册号，证书到期日期为上周期认证到期日期后推3年。可能情况如下：

1) 当认证决定批准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当天或之前，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证书到期日期；

2) 当认证决定批准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之后并6个月之内的，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原证书到期日期、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证书到期日期。

##### 4.2.3 证书制作时间要求

应于接到《认证决定报告》、《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查明已缴齐费用后及时完成证书制作。

#### 4.3 授证

4.3.1 制证人员向组织发放证书时，同时发放《获证组织须知》。

4.3.2 获证组织来人领取，制证人员应验明有关证件。

#### 4.4 证书换发

##### 4.4.1 再认证后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在三年有效期满前，再认证后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作废。

##### 4.4.2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

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重新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收回原证书。

- 1)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变更。
- 2) 认证证书所标明的覆盖产品的范围变更。
- 3)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 4) 证书所涉及的其它内容变更。

证书制作要求：

- 需要时，变更原证书注册号状态（按新标准注册时，注册号需进行状态变更并按新标准注册）。
- 原证书有效期不变。
- 证书上注明换证日期。

4.4.3 换发证书的发放要求按4.3实施。

#### 4.5 证书及标志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变更、恢复实施

4.5.1 证书及标志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变更、恢复的实施按《管理体系认证决定程序》相关要求执行。

4.5.2 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发至获证组织。

#### 4.6 证书信息备案及证书信息报送

4.6.1 公司确定的证书样式，在正式使用前，报CNAS秘书处备案。

4.6.2 证书的授予、保持等相关信息由技术部随月报报CNCA。当认证证书状态发生变化时，如暂停、撤/注销或暂停恢复，认证机构应于生效日期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CNCA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进行报送。

4.6.3 获证组织的证书授予、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批准相关资料由技术部存档。

#### 4.7 获证组织公告

4.7.1 审核部负责在公司数据库提供获证组织如下信息，由综合部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组织名称；

——地址；

——注册编号；

——覆盖产品范围（含分场所的相关信息）；

——有效期；

4.7.2 对于暂停、恢复、变更、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审核部负责在公司数据库录入相关信息，由综合部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 5 相关文件

《管理体系认证决定程序》BFQC-CX-17

### 6 相关记录

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审批表 BFQC-ADJL-28

撤销/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审批表 BFQC-ADJL-29

恢复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审批表 BFQC-ADJL-30

编制：技术部

审核：陈 前

批准：陈以腊